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71
聯絡人：吳冠模
聯絡電話：(02)2349-6078
電子郵件：camel@mail.caa.gov.tw

受文者：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標準三字第1055020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尚未通過實施前，現行規範遙控無人機使用範圍之相關法令彙整如說明，請惠予轉知所屬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遙控無人機專章管理規範(以下簡稱修正草案)，行政院於去(104)年9月30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惟修正草案因立法院第8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不續審。相關內容復經本局重新審視修正後，於本年7月分別邀集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研商討論並酌作調整後，復於8月邀集立法院各黨團、業者、協會及學校等機關單位舉辦說明會議。本局將於彙整各方意見調整修正草案內容後，循程序陳報交通部，先予敘明。
- 二、考量臺北飛航情報區空域有限且航空器活動頻繁，本局為便利公務機關運用遙控無人機執行公務，於100年編訂「航空公報」(編號AIC 04/2012)程序，以個案方式辦理國防、公務機關遙控無人機申請作業並發布飛航公告，以保障飛航安全。
- 三、民間使用之遙控航空模型機或空拍機等活動非屬前開「航空公報」範圍，爰現行相關法令說明如下：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50037364 105/10/18

(一)「民用航空法」第34條第2項「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禁止飼養飛鴿或施放有礙飛航安全之物體。但經民航局核准者，不在此限。」，違反者依第118條處新臺幣30萬元至150萬元罰鍰；相關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宣導文件可至本局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caa.gov.tw/big5/content/index.asp?sno=833>)。

(二)其他法規如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舉例說明如下：

- 1、軍事重地、鐵路及捷運等特定場所，應遵守「要塞保壘地帶法」、「鐵路法」及「大眾捷運法」對其管理範圍之安全與管制規範。
- 2、風景特定區依「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14條第1項規定略以，「風景特定區內非經該管主管機關許可或同意，不得有下列行為：...九、其他應經許可之事項。」爰風景特定區之主管機關得公告使用遙控無人機之禁止、限制事項。
- 3、國家公園區域依「國家公園法」第13條規定略以，「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八、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爰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得公告使用遙控無人機之禁止、限制行為。
- 4、其他之中央法規如有規範限制遙控無人機活動者，應從其規定。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19條規定，有關公園、交通及觀光等為直轄市、縣(市)之自治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需要，亦得以自治法規規範相關限制。

四、副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局所屬航空站併同宣導。

正本：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防部、經濟部水利署、
 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
 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高速鐵路
 工程局、交通部觀光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
 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
 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
 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交
 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交通部民
 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
 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交通
 部民用航空局嘉義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七美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望
 安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蘭嶼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綠島航空站、交
 通部民用航空局南竿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北竿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
 局恆春航空站

105/10/18
12:12:30

裝
訂
線